



自序

气候正义是对气候变化法律领域内多元价值冲突的正当性选择和协调。2010年埃里克·A. 波斯纳（Eric A. Posner）和戴维·韦斯巴赫（David Weisbach）合作的《气候变化的正义》（*Climate Change Justice*）一书出版，其后引发了国内外关于“气候正义”问题的广泛评议和关注。

“正义”概念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引入，能为我们研究该领域的问题提供基本的共识和框架。正如我们在思想中求“真”，在道德中求“善”一样，我们对制度则冀求其“正义”。作为制度属性的正义，既是一个属性概念，也是一个集合概念，它包含了作为底线的道德标准，也包含了其他单一价值及其属性。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虽然可以抽取蕴含于正义之中的单一价值并借“正义”之名去描述各类对象，如“正义的事业”、“正义的战争”、“正义之师”、“公平正义的法律”等。但这些语境的用法并非正义的真义。正义不等同于思想之“真”，道德之“善”，更不应与“公平”、“平等”、“安全”、“自由”、“效率”、“秩序”等具体价值并列。正义应是作为集合概念的综合性的价值

何谓正义：从宇宙观到价值论的观念史简述

在正义观念史中，正义概念的使用经历了从宇宙观到德性观，再返诸神意直至回归价值论的过程。

在前苏格拉底时期（公元前 600 ~ 前 450 年），这一时期也被称为“宇宙论”时期，这一时期哲学探索的中心问题是世界的本源，如泰勒斯（Thales）声称万物是水、阿纳克西曼德（Anaximander）认为世界始于不确定的无限制者（the indeterminate boundless）、毕达哥拉斯学派则认为实在是可以用数学的语言来考虑的，数学的规则就是事物的规则^[1]。而正义就是符合这些对于宇宙的认知观念，这时的正义概念与宇宙观是一体的，实然和应然两者是合二为一的，并且应然依附于对实然的认识。

至人类中心论时期（公元前 450 ~ 前 400 年），也就是苏格拉底时期，智者派和苏格拉底（Socrates）将正义观从“天上”带到“人间”，从自然拉回人类自身。例如，智者派中普罗泰戈拉（Pro-

[1] [美] S. E. 斯通普夫、J. 菲泽：《西方哲学史：从苏格拉底到萨特及其后》，匡宏等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9 年版，第 4、5、7 页。

究，缺少理论层面的梳理，也缺乏一个系统理论的指导。

其次，缺乏对于制度价值的关注。目前对于气候变化法律制度的研究，关注制度本身的研究居多，对制度进行价值分析的研究较少。制度层面的研究有其重要的作用，但如果不关注制度背后蕴藏的价值，很容易在制度构建中造成更多的冲突和分歧，加剧气候变化法律制度领域的分歧和冲突。

最后，在已经存在的一些理论和价值研究中，系统性仍然不够。气候变化法律制度的研究，需要借助于一个系统的理论基础。由于气候变化法律制度的国际性、交叉性、复杂性，借助于一般的法律理论或国内法的基础法律概念，很难将气候变化法律制度构建中涉及的背景信念、主体情境、实体正义、程序正义以及实体正义的分配、交换、矫正环节等因素和内容协调在一起。而将正义论引入气候变化法律制度，有利于弥补目前研究中缺乏理论性、缺乏系统理论指导的不足。通过正义理论的引入，能为气候变化法律制度找到一个具有普适性的理论框架，并借助这一理论框架对气候变化法律制度的完善和构建进行体系化、类型化的研究，使我们对气候变化法律制度的研究更全面、系统，促进气候变化法律制度的理论和制度构建。

第一节 气候正义概念的文献分析

尽管气候正义的概念已经被越来越广泛地使用，但对于它的定义却少有明确的界定。总体来说，已有的文献虽然都使用了气候正义的概念，并涉及了正义论的部分讨论，但都没有直接将正义论系统引入气候变化领域，往往也只对气候正义中的个别价值进行研究。下面我们将进一步梳理相关文献中使用的气候正义概念以进一步把握气候正义的含义。

和正义概念多面向的特征一样，各种文献使用的气候正义的概

作是当前合理公正地协调、分配气候资源与气候义务的有益尝试。^[1] 在王苏春和徐峰的另一论文中,他们认为气候正义能确保生存竞争的合理性,是人类不放弃自我又善待自然、生态、环境的中庸之道;微观而言,气候正义也是提升每个人关于气候变化的人文情怀、环境责任感与历史感的“道德律令”,是一条基于整体共同利益、摒弃个人自私自利的“黄金规则”。气候正义概念的提出可以看成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政治伦理回应。从气候变化引致的正义情境来看,气候正义已经成为一种合理的价值诉求,亦可论证为应对气候变化的最根本性的价值规范和道义准则。^[2] 路德维希·贝克曼(Ludvig Beckman)则从政治体制的角度出发重点探讨了气候变化责任的主要承担者问题。他认为在民主制度下,国家成员可被认定为对影响气候的结果负有共同责任,而在独裁主义国家中,承担气候变化费用的责任应落实到独裁主义国家本身。^[3] 此外,P. 梯也尔(P. Thiers)认为《气候变化正义》的两位作者没有提及权力的不平等对气候正义的影响,这实际也是解读气候正义的一种气候政治的视角。^[4] 叶小兰认为国际气候正义实际上包括整体正义原则和具体负担分摊机制两个不同层次的内容。具体到国际气候治理合作中,发展中国家由于仍未取得足够的发展,缺乏实质性自由。实质自由是指享受人们有理由珍视的那种生活的可行能力,包括政治权利、经济条件、社会保障等。^[5] 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

[1] 王苏春、徐峰:“气候的政治与政治的气候——全球气候变暖的政治哲学”,载《学海》2012年第6期。

[2] 王苏春、徐峰:“气候正义:何以可能,何种原则”,载《江海学刊》2011年第3期。

[3] Ludvig Beckman, “Democracy,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Climate Change Justice”, *Democratization*, Vol. 19, Iss. 5, Oct. 2012, pp. 843 ~ 864.

[4] P. Thiers, REVIEWS 48 - 3522 Climate Change Justice by Eric A. Posner and David Weisbach, *Choice*, Feb. 2011, p. 1164.

[5] 叶小兰:“风险社会下国际气候正义的困境与出路:以哥本哈根气候峰会为视点”,载《新疆社科论坛》2010年第3期。

正义感。^{〔1〕}气候正义也适用于这样的情况。气候正义虽然在气候谈判进程中得到一定程度的表达,并在气候变化的文本中有所体现,但实际上也表现为隐含协议的一面,只有当我们去观察气候正义缺失引发的困境时,我们才能更多地明了气候正义的存在和意义,并努力地促成它的形成。国内也有学者观察和分析了气候正义面临的困境,认为公地悲剧、囚徒困境、消费主义与主权障碍导致了当前气候正义的困境,这些困境主要表现为:其一,共识性的气候正义原则的生成与实践困难;其二,气候正义国际制度的缺乏;其三,缺乏寻求气候正义的决心和态度。^{〔2〕}从我们的观察来看,气候正义的困境更具体的表现为以下情形:

(一) 气候变化的认知日益确定,气候正义的行动日益弱化

随着IPCC第五次评估报告的发布,国际社会对气候变化的认知在形式上达成了更多的共识。然而,这些共识的形成并没有反过来强化气候正义的认知和行动。相反,从哥本哈根以及坎昆气候大会的进展来看,气候变化谈判的进程日显曲折。德班平台的开启,意味着国际气候谈判和气候正义的推进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但并不意味着这一新阶段中的进步会来得比以往容易。

当前,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需要以气候变化的科学认知为基础,科学与政治之间的互动在气候变化问题上表现得尤为突出。近年来出台的气候变化科学评估报告,在全球范围引起强烈反响。2007年,IPCC全面完成第四次评估报告,分别从气候变化的科学基础、影响、适应和脆弱性以及减缓气候变化等不同角度,采用大量更新的科学证据,重申并强化了有关气候变化的一系列基本结论:全球变暖已经是不争的科学事实,人类活动是近五十年全球气候系统变暖的主要原因,全球气候变暖已经对许多自然和

〔1〕〔美〕彼得·S. 温茨:《环境正义论》,朱丹琼、宋玉波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4页。

〔2〕曹晓鲜:《气候正义研究》,中南大学2012年博士学位论文。

学认知结论上达成良好的政治效果,气候变化谈判反而陷入僵持状态,气候正义的认知没有随着科学认知得到推进。各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和效果并不理想,《议定书》的目标和要求也没有得到很好地实现和完成,新的谈判平台虽已搭建,新的谈判进程也已展开,但气候正义实现面临的观念冲突和利益冲突仍然存在。

(二) 气候谈判的主体参与日益增多,气候正义的共同体日益分化

气候正义推进过程需要各主体的充分博弈和广泛的公众参与。气候变化谈判本应是政府间的谈判,但随着气候变化议题在国际上的不断升温,各种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包括学术机构、企业联盟、媒体等利益相关者也纷纷参与到后京都国际气候制度的讨论中。《公约》下的对话进程倡导各方自由平等地交换意见,也为各种观察机构发表意见提供了平台。但毫无疑问,随着参与谈判的利益相关方日趋多样化,同时增加了谈判的复杂性。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告诉我们:群体中的人越多,每个人参加集体行动的可能性就越小。集团规模越小,成员数目越少,国际公共物品就越容易被提供,集体行动困境就越容易被克服,这是由于份额因素在小集团里能起更显著作用的缘故。在小集团里,成员数量大为减少,一个或几个成员本身就能够提供大部分甚至整个公共物品,且这些个体从公共物品中的获益要高于它们付出的成本,那么,即使缺少额外的选择性激励因素,个体也会主动承担提供公共物品所需的大部分成本。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成员为实现公共利益所需要支付的成本就大为减少,集体行动就相对容易形成了。^[1]实际上在大集团里,由于参与利益分配的成员数量明显增多,力量更为分散,很少有成员有能力和有动力承担足够多的义务以帮助促成集体行动,集体利益实现起来困难重重。因此,在一个大群体中,虽然每一个人都想获取一个公共物品,但每个人都不想因此而付出代价。这就是“搭

[1] 陈刚:《京都议定书与国际气候合作》,新华出版社2008年版,第171页。

附于这一目标的安全价值总体上是被虚置的。其次，安全和自由等价值的冲突没有得到很好的选择和协调。实际上，安全和自由的价值并不是对立的，正如我们前述，自由价值是主导性的目的价值，对安全价值的首要性、底线性的强调实际上正是为了自由价值提供最基本的保障。但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过程中，各个主体都容易从自身所处的主体情境出发，强调自身对气候容量资源的利用自由而忽视了作为首要的底线性的安全价值。最后，各国对公平价值的衡量标准存在较大分歧。这种分歧主要集中在对减排义务分配标准的理解上，发展中国家基于“向后看”的历史责任强调应由发达国家承担量化强制减排义务，而发达国家则基于“向前看”的现实排放要求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大国也应承担相应的强制减排义务。因此，我们可以说，是各国对于气候正义中多元价值的理解、选择和协调不当，其中尤其是人为的忽视安全价值首要的底线性地位，从而引起了气候正义的一系列困境。

中国家进一步采取承诺。总体而言,小岛屿国家在气化正义的进程中持较为激进的立场,强调气候正义中的安全价值,并要求国际社会提供尽可能的帮助。

(2) 极地区域。极地自然系统对气候变化是极度脆弱的,且自然生态系统的适应能力低。技术发达的群体有可能容易适应气候变化,但一些土著人遵循传统的生活方式,几乎没有能力适应气候变化,也几乎没有采取行动来适应气候变化。预计极地地区的气候变化是最明显和迅速的,将引起主要的自然、生态、社会和经济影响,尤其是在北极、南极半岛和南太平洋。^[1] 极地涉及的国家主体在南极和北极稍有不同,根据《南极条约》,各国对南极不享有领土主权,而在北极则有少数国家大陆架延伸至这一区域,这些国家主要是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挪威、瑞典、美国等。这一区域由于缺乏独立的主权国家或独立的管理主体,其对于气候正义要求往往在相关国家的总体脆弱性考虑中被忽略,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2. 中脆弱性主体

气候变化对中脆弱性主体的影响呈现出局部性、两面性,也即是对部分地区或区域、部分人群或行业有不利影响,但对其他部分地区或区域、部分人群或行业的影响不明显或者有正面影响,也可能是虽然负面影响稍大但这些主体具有一定的适应能力,所以脆弱性呈现出中度的情况。这些主体主要包括:

(1) 亚洲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亚洲的印尼、菲律宾等部分岛国脆弱性高,但大部分国家属于中脆弱性国家。这些国家基本在亚洲温带和热带地区,极端事件包括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和热带气旋增加。亚洲许多干旱、热带和温带地区的国家,由于高温和水资源短缺、海平面上升、洪涝和干旱及热带气旋等影响,农业和水产业

[1] 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办公室、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主编:《全球气候变化——人类面临的挑战》,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91~92 页。

（二）揭示气候正义主体之间的差异性

“气候正义主体”是一个作为类主体的共同体，但更是一个作为个体呈现的有差异的主体。在以西方气候正义为主体的当代气候正义的各种论述中，经常出现“人类”、“我们”这样的全称名词，它们往往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概念被使用。当代气候正义正是要站在人类这个类主体的角度上，对以往的价值观念展开自省、批判和前瞻。面对气候正义中无差别主体的表述，气候正义主体类型化的分析强调了气候危机后果的普遍性在现实生活中并不总是正确的。现实的问题是破坏气候系统程度最大的主体往往并不是承担最直接、最严重的气候变化后果的主体。可以说，国际社会或国家中的强势者在对气候系统和弱势者进行着双重的压迫。虽然利用气候系统是人们普遍生存方式的一部分，但即使同样是利用气候系统，各个主体的利用目的、利用能力和程度也是大为不同的，如在对气候系统的利用目的上可能存在着维持生存和攫取财富的根本不同，即存在着满足基本需要和非基本需要、基于生存的需要和基于欲望的需要不同。各种主体由于所处地理位置、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脆弱性、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的不同，其对气候正义的理解和要求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气候正义的谈判和制度构建，应当能兼顾到气候正义主体分析过程中揭示出的差异。

（三）突出气候正义主体情境分析的重要性

气候正义主体的差异性不是源于主体先天的心理学因素，而在于气候正义的主体处于不同的客观情境当中。若要讨论气候正义，就必须分析气候正义主体的情境。气候正义主体的情境，正是正义的主体性和客观性的结合状态。它对于分析和理解气候正义各主体所持的气候正义立场至关重要。

情境分析方法来源于波普尔。波普尔后期对社会科学方法论非常重视，并提出了情境逻辑理论，希望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架构一条贯通的桥梁。明确的“情境逻辑”概念（situational logic）是波普尔在《社会科学的逻辑》（*The Logic of Social Sciences*）一文

中提出的。情境方法的特点在于充分地分析行动者的情境,以致能在没有来自心理学任何进一步帮助的情况下按照情境解释主体的行动,换言之,对情境进行非常充分的分析,以致最初似乎属于心理学的因素(例如愿望、动机、记忆与联想)被转化为情境的因素。^[1]通过情境的因素,我们可以在客观意义上理解种种行动,也就是如果我们被置于当事人的情境(包括目标与知识)之中,那么我们会做出他所做的事情。情境分析包括下列的要素:描述环境、分析环境、当事人的理性行为、对当事人行为的解释。^[2]上述理论为我们分析气候正义主体的情境并理解主体的立场和行动提供了很好的分析视角。当然,由于资料占有的局限,我们在对气候正义主体进行情境分析时,可能只是选用了其中的部分要素和视角。

第二节 气候正义国别主体的情境分析

情境分析方法表明,气候正义不是先验生成的,它来源于主体,而主体又受制于情境。当事人的情境,包括目标与知识,当然还包括客观的条件,都无一例外地影响着他们的观念和行动。在气候正义主体的情境分析中,情境这一概念至少应当包括主体所处的自然环境以及经济社会环境、对气候变化事实和后果的认知、已有的正义观念、对自身利益的认知等方面的因素。

在气候正义主体的情境分析中,毫无疑问,国家是最重要的分析对象。自从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国家就一直扮演着政治组织的中心角色。主权国家是世界秩序系统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行为主体。

[1] [英] 卡尔·波普尔:《通过知识获得解放》,范景中、李本正译,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112~114页。

[2] N. Koertge, "Popper's Metaphysical Research Program for the Human Science", *Inquiry*, 1975, pp. 440~445.

(3) 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七十七国集团几乎全部由发展中国家组成,强调“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要求发达的工业化国家率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建立南北补偿机制,并要求给予发展中国家足够发展空间。中国奉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本身不是七十七国集团的成员,但一贯重视发展同七十七国集团的合作,支持七十七国集团的正义主张和合理要求,并与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中国曾以特别客人或观察员的身份多次出席七十七国集团的部长级会议。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同该集团的关系在原有基础上有了较大的进展,形成了“七十七国集团+中国”的新合作模式,目前中国已全面参与该集团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4) 小岛屿国家联盟(AOSIS)。小岛屿国家联盟的部分国家包括在七十七国集团之中,但由于其自身的特殊利益,又区别于其他一般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国家联盟包含43个小岛国,多处地势低洼地域,海水水位升高时极易受灾。这类国家最关注和热心支持减缓全球变暖,主张从严实施《公约》和《议定书》。

(5) 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成员国。这类国家的经济严重依赖于国际石油贸易,但从长远看来,全球气候治理趋向降低世界化石能源需求总量,鼓励寻求替代资源,这将会影响到石油输出国的利益,因而石油输出国组织更倾向于强调气候变化问题的不确定性。此外,还存在若干小型组合,如俄罗斯和乌克兰等国家拥有大量剩余排放额度,因此期望通过排放权交易获取资金;墨西哥、巴西和部分非洲国家将清洁发展机制视为外汇获取渠道。

国家集团对于全球气候应对的态度和谈判立场是出于对国家利益各个方面的考量,涵盖了政治、经济、能源、环境甚至意识形态等各个方面。国家利益是主权国家决定其在全球气候变化应对中是否参与特定国家集团并与集团立场保持一致的核心因素。

二、国家集团主体的情境分析

国家集团形式多样,组成国家的性质也不相同,既有发达国家之间组成的国家集团,也有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国家集团,还有发达

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国家集团。国家集团的形成,可能会给国家在气候变化谈判中带来积极的影响。首先,可以通过合作获得整体效益。国家集团,无论其一体化程度的高低如何,集团内部都是注意加强气候变化应对方面的交流和合作,更好地协调立场、达成共识,并在科技、经济等方面相互支持,争取国家集团整体利益在气候谈判中的更大化。其次,在与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的谈判中增加博弈的筹码,获得比较有利的条件。当然,国家集团的出现,也会带来一些不利的因素,尽管其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软硬实力都得到了加强,但又加深了与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在气候正义立场上的分歧,出现了国家集团间、国家集团与其他国家间的竞争。当然,国家集团采取何种形式,发挥何种作用,最主要还要从其所处的特定集团情境中分析。

(一)“第四世界”格局中国家集团主体的情境分析

“第四世界”的提法是从“三个世界”的划分衍生而来。“三个世界”战略划分是中国领导人依据20世纪60年代以后世界力量对比的变化和主要国家相互关系的发展而提出来的,是对世界经济与国际政治相互作用综合考察的结果。尽管国际上对此存在争议,但它对国际关系现实发展和理论研究的重大影响却是不容否认的。由于“冷战”结束两极格局崩溃,三个世界划分中的“第一世界”发生了变化,对应的“第二世界”的概念也已经淡化,但是,“第三世界”的概念至今仍在被广泛地使用,它不仅被和“发展中国家”、“不发达国家”在相同意义上使用,而且在一定范围内还衍生出了“第四世界”的提法。^[1]“第四世界”通常用于表示“最不发达国家”的意思,也常常用于指称那些处于极度脆弱境地的国家或人群,如少数民族裔和土著人民。在个别文献中,也被借用来指代那些在气候变化中处于高度脆弱性状态的国家,尤其是生存可能

[1] 顾莹惠主编:《东吴民间外交研究论丛》(第1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37页。

的。气候正义中的非国别主体与国别主体虽然同属于气候正义共同体的范畴,但在当前的气候谈判和气候正义推进的过程中,两者之间的作用存在着较大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体现为国别主体在气候正义中可以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参与气候利益和负担的分配,而非国别主体则不具备这样完整的主体资格。对于非国别主体而言,气候变化领域的利益和负担需要通过国家层面间接的转移和分配,比如国家在国际气候条约中的权益或负担,是通过国内立法或政策内化之后,再由企业和公众承受的。而对于国际组织而言,它们更多的是作为气候正义推进过程中的辅助性机构出现,实际上并不直接承担气候变化领域核心的利益或负担,如减排或获得排放权,只是为这些利益或负担的分配提供审核、咨询、中介等辅助性的服务。在气候变化谈判中,这种区别具体体现为,国别主体中的国家如果签署了《公约》或《议定书》,是可以以缔约国的身份参与谈判、进行投票和表决的;而非国别主体最多只能以观察员的身份或者作为上述《公约》或《议定书》的一个法定机构参加相关国际会议甚至进行发言,但不能参与决策。

(三) 气候治理与非国别主体

对非国别主体的重视与气候治理的理念密切相关。当前,气候治理已经成为全球气候变化应对的一种被广泛接受的理念。全球气候治理是地位平等的多元主体就气候问题进行的跨国界互动。在无政府国际社会,国家主权为有限理性的国家行为体最大限度地追求自身利益奠定了基础,从而也造成了面对公共物品的集体行动困境。全球气候问题的特性决定了以国家为治理主体的单一层面的治理是远远不够的。全球气候治理主体需要进一步向多元化、多层次化发展,气候变化问题的解决需要非国别主体的介入。

从气候治理的视角看,作为气候正义主体的非国别主体应当具备一些基本要素或基本特征:其一,行为能力。这是确立非国别主体在国际事务中行为者地位的关键。如非政府组织要想在气候谈判中获得观察员资格,必须是非政府法人,“在《公约》有关事宜上

性的代表,并成为全球气候治理的中心。联合国气候变化方面的专设机构包括缔约方会议及秘书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SBSTA)、附属履行机构(SBI)、专家咨询小组(CGE)、技术转让专家小组(EGTT)、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LEG)等。此外,将气候变化纳入活动日程的主要联合国机构还包括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培训与研究所(UNITAR)、联合国大学(UNU)、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ISDR)、世界气象组织(WM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全球环境基金(GEF)、世界银行等。《公约》规定,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公约》下的会议,除了参与组织和出席缔约方会议外,联合国系统的许多机构还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各种方式,推动国际气候谈判,通过能力建设、国际援助、传播气候变化减缓与适应方面的科学知识推动全球气候变化应对进程。^[1]联合国在全球气候正义推进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其一,聚焦气候问题,提高各国对于气候问题的关注程度;其二,促进国际气候合作,提供气候谈判场所;其三,提高国家履行国际气候条约的能力。

三、非政府国际组织主体的情境分析

影响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主要情境是其设立宗旨、经费来源等因素,由于设立宗旨和经费来源等情境因素的不同,非政府国际组织又可以细分为环保类非政府国际组织、工商类非政府国际组织和代表土著或少数民族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在气候正义进程中,发挥主要作用的是环保类非政府国际组织。

1994年联合国文件把非政府组织定义为“一种非营利性实体,其成员为一个或多个国家的公民或公民协会,它们的行为由成员的集体意志所决定,以满足一个或多个与该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团体成

[1] 庄贵阳、朱仙丽、赵行姝:《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8页。

调、非暴力直接行动来引起及提升公众的关注和讨论。^{〔1〕}气候组织（TCG）是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应对全球变暖问题的专门性国际性组织，该组织独立于各种特殊利益集团和政党从属，展现全新的行为方式，致力于政府部门、工商企业 and 非营利机构之间的积极合作。^{〔2〕}除了围绕自身开展日常工作外，非政府国际组织也会参与国际气候谈判。以《议定书》谈判过程为例，环境非政府组织对于谈判议题界定、议程设定和主要谈判方的立场方面都施加了影响，但就谈判结果来看，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影响较为有限。^{〔3〕}

四、企业主体的情境分析

在国际气候谈判和气候正义的推进过程中，企业因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也对气候正义的进程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对于企业而言，其自身的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环境构成了最重要的情境因素。在国际层面上，参与到国际气候谈判中表达自身立场，并参与气候正义实践的企业主要是跨国公司。近年来，一些跨国公司基于对科技、市场等情境因素的分析，开始限制自己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推出各种低碳减排的措施。^{〔4〕}企业比公众、社会以及政府在气候正义的立场上表现出更为复杂的情况。

跨国公司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有多方面的因素：其一，参与气候治理是塑造企业形象的需要。随着科学研究的进展，人们对温室气

〔1〕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我们的工作》，载 <http://www.greenpeace.org/china/zh/campaigns/stop-climate-change/our-work>.

〔2〕 The Climate Group, “What We Do”, http://www.theclimategroup.org/what_we_do.

〔3〕 Michele M. Betsill, “Environment NGOs and the Kyoto Protocol Negotiations: 1995 to 1997”, in Michele M. Betsill, Elisabeth Corell eds, *NGO Diplomacy: the Influenc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Negotiations*, Cambridge: MIT Press, p. 6027.

〔4〕 James Gustave Speth, “Two Perspectives 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in *Worlds Apart: Globaliz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Washington D. C.: Island Press, 2003, p. 4.

实现了变动和均衡。因此，在考察实体气候正义时，我们可以分别从分配、交换和矫正三个环节进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这三个环节中当然也有程序的问题，但是按照通常的理解以及为讨论方便，当我们在此章讨论气候变化中的分配正义、交换正义和矫正正义时，更多的是强调它们在实体上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利益和负担的调节意义。

第一节 气候变化中的分配正义

分配问题是气候谈判和气候正义推进过程中最核心的问题之一。围绕气候领域中的利益和负担，主要是减排义务的承担与否，以及承担的数量和方式，气候正义的各个主体尤其是国家主体间，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因此，对于气候正义的讨论而言，这是一个最具实质意义的问题。只有在气候变化的分配正义问题上达成共识，形成各国能够接受的方案，才有可能推进整个气候正义的进程。

一、气候变化中的分配正义概述

气候变化中的分配正义作为气候正义的一个核心问题，包含多方面的内容，它关注的主题包括：在气候变化领域中，“什么被分配”、“分配给谁”、“在哪一个阶段进行分配”、“谁进行分配”、“根据什么标准进行分配”，等等。分配正义的安排是一个复杂的体系，具体涉及气候变化中分配正义的概念、分配的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方案等内容。

（一）概念

在数千年的探讨历程中，诸多学者分别从现实生活、神学自然法、社会道义、个人权利、自然秩序以及生产方式等方面阐释了分配正义的内涵。较早时期的西方学者回避权利维度，而从本分诉求、价值理论和功利取向上分别形成天赋决定分配、比值相等和算术相等以及最大幸福等分配的原则，而当代西方学者普遍基于权利

1. 基于气候容量资源的碳排放权

碳排放权是指权利主体为了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依人类生产、生活习惯或经法律规范所获得的利用气候容量资源、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大气圈所能容纳的碳排放量是有限的,因此气候容量资源一种稀缺资源。这稀缺资源能为人类生产和生活提供必需的条件,同时也可以通过市场机制实现自身的价值。无论哪种类型的排放权,都涉及生存或发展以及直接的经济利益。对于完全由市场配置的排放权,更是如此。《公约》规定,各缔约方应采取预防措施,预测、防止或者尽量减少引起气候变化的原因,并缓解其不利影响。当存在造成严重或者不可逆转的损害的威胁时,不应当以科学上没有完全的确定性为理由推迟采取这类措施;同时考虑到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应当讲求成本效益,确保尽可能低的费用获得全球效益。^[1]《议定书》根据该条规定确定了三个温室气体减排交易机制:即排放贸易机制(Emission Trading, ET)、联合履行机制(Joint Implementation, JI)和清洁发展机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相对于传统物权来讲,国际公约将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的设计作为重点,鼓励将低成本减排后节省的指标进行转让和交易,获得额外的经济利益。

2. 应对气候变化的收益

气候变化的事实和影响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评估应对气候变化的收益同样具有不确定性。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气候变化确实已经带来了一些可以观测到的影响。因而,采取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无论在减缓还是适应领域,都可能带来一定的收益。

应对气候变化措施所减少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损失,减除应对气候变化的成本,便是应对气候变化的收益。根据 IPCC 第四次评估报告的结论,越早采取有效的减缓措施,经济成本越低,减缓效果越好。到 2030 年,若把大气温室气体浓度控制在 445 ~

[1] 《公约》第 3 条第 3 款。